預估○○年度應繳基金費用之度數申報表

申報日期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一)申報人基本資料	
申報人名稱	申報人營利事業登記證號
申報人地址	
申報人電話	申報人傳真
聯 絡 人 姓 名	
聯 絡 人 電 話	聯絡人傳真
聯絡人電子信箱	
(二)應繳交基金費用之度數預估	
售電業	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
非再生能源電能總 售 電 度 數	非再生能源電能總 發 電 度 數 (1)
	各項發電附屬 設備用電度數 (2)
	售予公用售電業 之售電度數 (3)
	自用電力度數=(1)-(2)-(3)

註: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,亦得以EXCEL檔案代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